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建筑装饰室、通用安装定额室、市政定额室、指标测算室、监管研究室、纠纷调解室、材料价格室、信息室。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标准的编制、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工程造价信息和指数指标的编制发布工作；承担建筑市场工程计价行为监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53 人，实有人数 48 人。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89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04 万元，增长 12.34%。

#### (一) 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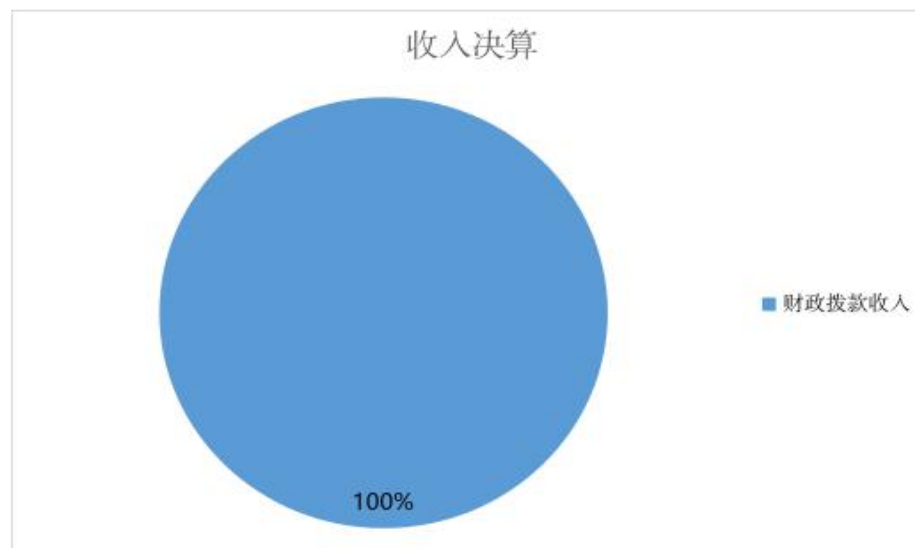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66.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9 万元，下降 0.44%。

1. 财政拨款收入 1766.2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22 万元，占收入合计

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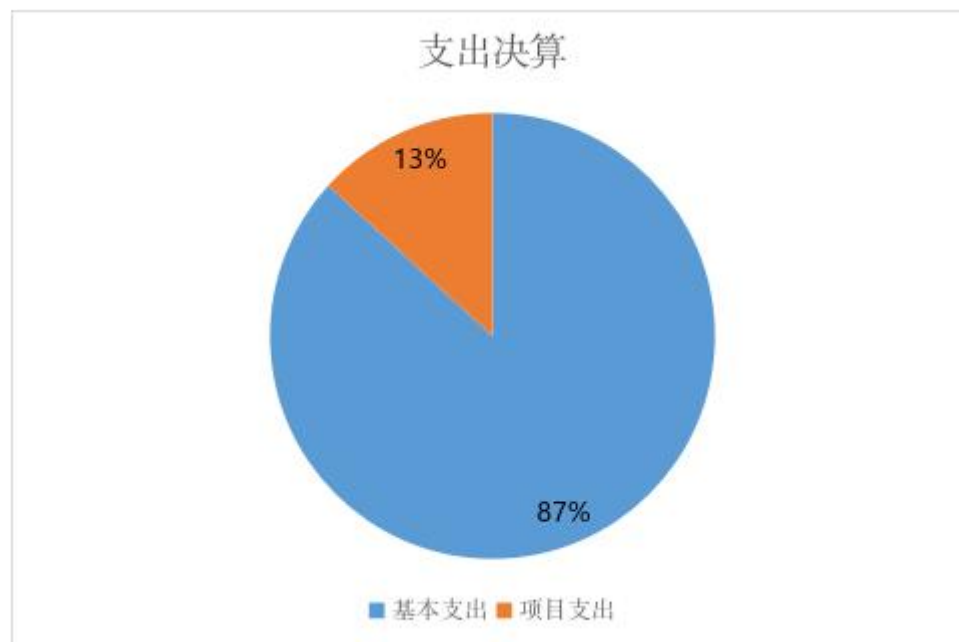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99.93万元，比上年增加5.83万元，增长0.29%，其中：基本支出1735.7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6.78%；项目支出264.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3.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66.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9 万元，下降 0.44%。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了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4.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2%；卫生健康支出 118.1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81%；城乡社区支出 143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57%。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同）2023 年度决算 184.3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0.9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3 年度决算 184.3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后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23 年度决算 118.1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8 万元，增长 2.6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 年度决算 118.1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后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2023年度决算1432.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4.57万元，下降1.01%。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3年度决算1432.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4.57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了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734.9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96.08万元，比上年增加8.56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工作需要，部分工作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55%。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内。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